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粤金院党〔2020〕56号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党费专户、专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广东金融学院党费专户、专帐管理办法》印发施行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广东金融学院党费专户、专帐管理办法》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28日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党费专户、专帐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[2008]3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工委组函[2019]8号）文件“严格执行党费专户、专账管理”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党费应当以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二、应根据广东金融学院党委会相关决议开立专门银行账户，设立党费账套，专人专账管理。严格落实党费工作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、会计和出纳分设规定。

三、依法保障党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。

四、面向学校党费工作分管校领导、处长、分管副处长、业务管理工作人员、财务管理工作人员等开通党费账户交易短信提醒功能，及时掌握党费账户情况。

五、实行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离，党费的使用审批由管

理主体负责，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。

（一）专人签字。根据财务管理规定，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由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提出申请、签署意见，党费使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签字审批，超过1万元由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专人管理。对党费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备案管理，严格落实党费工作人员上岗培训、日常管理监督、离任交接等制度规定。

（三）建立党费财务账套，不得以会计科目代替财务账套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会计制度执行。

（四）坚持账钱分开，每月与银行对账一次，做到银行的“对账单”与收支票据相符。

六、实行账目公开，加强民主监督。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，每年对党费的收支与管理情况向上级组织汇报，向下级组织及党员公布。